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按照相关程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的议案。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对外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政府部门事前审查程序,将在完成后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

7、2016 年 6 月 12 日 23 时 30 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了第 23 颗北斗导航卫星,进一步增强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稳健性,强化服务能力,为系统服务从区域向全球拓展奠定坚实基础。该事件对促进公司加快“N+e+X”卫星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